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8月18日，同时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二、关于修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海晋、刘志权、曾繁礼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